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调解

附件: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- 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

- (一)贯彻党和国家、省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,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- (二)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,拟订全 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- (三)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 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,做好自主 择业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- (四)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,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- (五)贯彻落实党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 政策,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,建立健全多 方联动协调机制。
- (六)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 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,以及退役 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;落实军队离退休 干部(遗属)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。
 - (七)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

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;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;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- (八)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。负责现 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; 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- (九)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纪念活动等工作,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,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- (十)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,指导并监督 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;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 工作。
- (十一)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,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,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。
 - (十二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- 二、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 属二级机构单位预算。
 - 1.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(本级)
 - 2.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(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)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收入总计 2335. 59 万元,支出总计 2335. 59 万元,与 2023年相比,收、支总 计各增加 45. 02 万元,增长 1. 97%。主要原因:单位管理的 各退役军人补助项目,每年按相关标准调标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收入合计 2335.59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 2335.59 万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;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;事业收入 0万元;经营收入 0万元;其他收入 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支出合计 2335.59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411.69万元,占 17.63%;项目支出 1923.9万元,占 82.3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35.59 万元,与 2023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

预算增加 45.02 万元,增长 1.97%,主要原因:退役军人补助标准调整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,主要原因: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5.59 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 411.69 万元,占 17.63%;项目支出 1923.9 万元,占 82.3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.69 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 396.69 万元,占 96.36%;公用经费 15 万元,占 3.64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"三公"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动,主要原因:本单位无此类支出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

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动,主要原因:本单位无此类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动,主要原因:本单位无此类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预算15万元,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 支出,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。

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2335.59 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 411.69 万元,项目支出1923.9 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:(一)让全区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,提高优抚对象获得感;(二)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,服务征兵工作,切实做好新形势下义务兵优待工作;(三)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,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。

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15 个,资金总额 1923.9 万元,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2 个,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:

- 1. 项目名称: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,项目金额: 1221 万元,产出指标: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%、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%、发放时间按月发放,效益指标: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、社会拥军氛围增强;
- 2. 项目名称: 2024 年义务兵优待金 (一卡通),项目金额: 261 万元,产出指标: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%、按规定执行率 100%、发放及时率 100%、发放次数 2 次,效益指标:军人获得感提高、社会拥军氛围增强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末,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用车0辆;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 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公开表